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前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 會計師

112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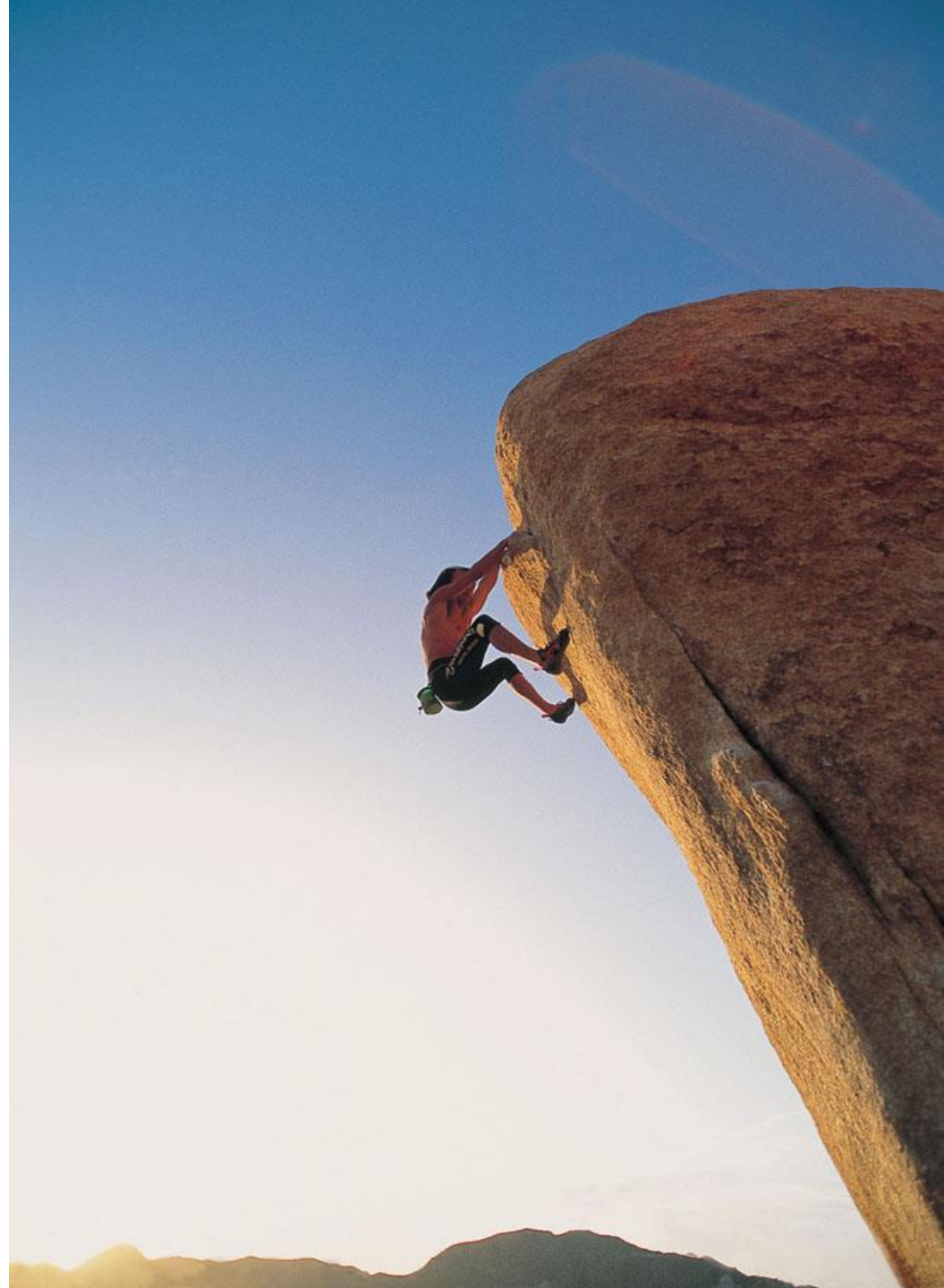


目錄

Contents

➤ 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前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 與治理單位溝通
 - 查核範圍及方法
 - 顯著風險 / 關鍵查核事項
 - 其他溝通事項
 - 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影響
-



與治理單位溝通

與治理單位溝通

- 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260號公報「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規定，本會計師將就查核112年度財務報告之相關治理事項（以下簡稱治理事項）提供予治理單位及管理當局知悉及了解。
- 所謂治理事項係指因查核財務報告需要，且就本會計師判斷而言，對治理單位執行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具重要性與攸關性者。
- 本次溝通主要係就本會計師對捷智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方式及範圍，包括可能存有之限制或其他額外之要求等向治理單位說明。

查核範圍及方法

查核範圍及方法

本會計師將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將依據查核結果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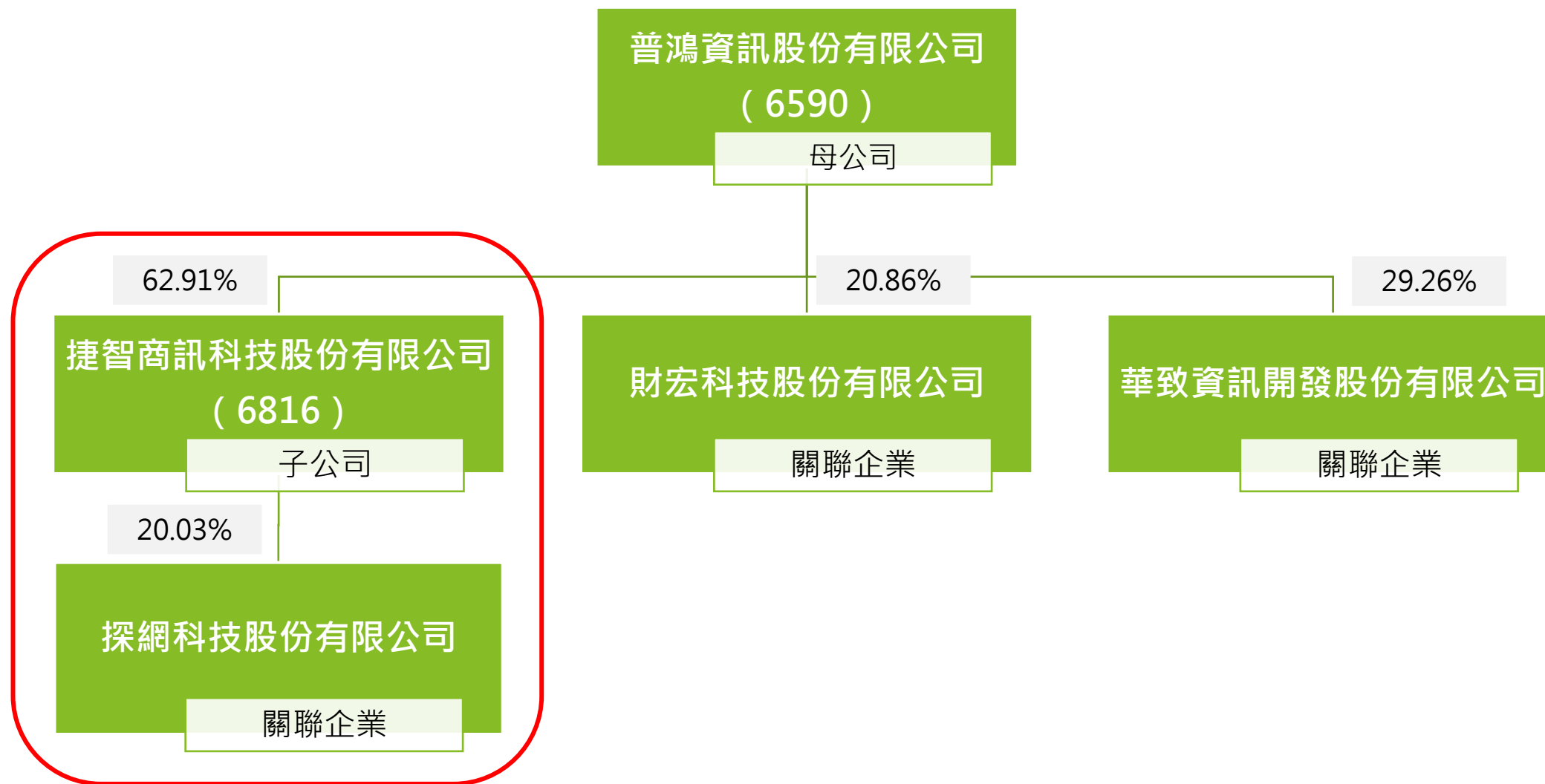


112年度之審計及相關服務委任書業已由 貴集團負責人代表與本事務所簽訂，確認本年度查核之目的及範圍、會計師與 貴集團雙方之責任及查核報告之形式等。

品質及獨立性

Deloitte 全球組織與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個體。秉持獨立性及嚴謹的審計品質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組織架構圖



顯著風險 / 關鍵查核事項

顯著風險

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315號說明，顯著風險係指查核人員之判斷，須作特殊查核考量之已辨認及已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本會計師辨認之顯著風險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審計準則公報第701號規定，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關鍵查核事項係選自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 本會計師辨認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定義：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下，對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係**自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選出**。
- 溝通之目的：係藉由對所執行之查核提供更高之**透明度**，俾提高查核報告之**溝通價值**。
- 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為預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資訊，以協助其瞭解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下，對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可協助預期使用者瞭解受查者及經查核之財務報表中重要管理階層判斷之項目。

顯著風險 / 關鍵查核事項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顯著風險 / 關鍵查核事項	規劃主要查核程序
<p>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截至112年第三季換算全年度之專業服務收入為新台幣121,858仟元，占總營業收入65%。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攸關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之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註：關鍵查核事項金額部分尚待年報查核依實際數字再行更新。

顯著風險 - 管理階層逾越控制

財報編製過程及普通日記簿調整分錄之測試

- 瞭解受查者財務報表編製過程及其對普通日記簿分錄與其他調整分錄之相關控制
- 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及編製財務報表所作其他調整之適當性

重大會計估計之評估

- 瞭解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會計估計
- 複核管理階層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存貨之重大會計估計所作之判斷及假設。本年度著重於收入認列。
- 考量查核證據所支持之最適估計與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估計，二者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不尋常或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

- 瞭解不尋常或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
- 評估交易動機及合理性

其他溝通事項

舞弊事項之評估

規定

審計準則公報第240號規定，查核人員為獲取用以辨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資訊，應瞭解治理單位如何監督管理階層對舞弊風險之辨認與因應，及相關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內部控制。

責任

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的責任

建立並維持有關編製可靠財務報表之控制、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查核團隊的責任

查核人員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非絕對確信）財務報表整體並無因舞弊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

本會計師將查詢 貴公司〔集團〕管理階層、內部稽核及其他適當人員，以確認其是否知悉已發生、疑似或傳聞之舞弊。

聲明書

本會計師將向管理階層取得客戶聲明書，由管理階層聲明業已就財務報表可能因舞弊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影響受查者財務報表已發生、疑似或傳聞之舞弊，皆已告知查核人員。

獨立性聲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預計與治理單位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時程

Event	Date
與治理單位溝通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700號第34條)	112/11/2
與治理單位溝通可能高度關注且可能成為關鍵查核事項 (701號第31條)	112/11/2
與治理單位溝通高度關注事項 (風險較高領域、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報導期間重大事件) (701號第8條)	113/2/23 (預計)

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影響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事項

近期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



近期推動重點

- 擴大公司治理主管適用範圍及職權
- 推動董事進修
- 董總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一親等配套措施
- 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
- 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事項

擴大公司治理主管適用範圍及職權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第六節 第20-25條

112.06.30 全體上市櫃
公司適用



委任 及資格

- 為經理人，並得由公司其他職務兼任。
- 應具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21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
- 辭職或解任者，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外國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5千萬以上之國外企業相關經驗取代



職權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審核。 **NEW**
-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NEW**
-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專業 進修

- 初任：自就任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
- 持續進修：每年至少進修12小時
- 進修範圍、體系參照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應申報 事項

- 發布重大訊息(次一營業日交易開始2小時前)
- 申報現況或異動資料表(變動2日內)
- 申報內部人股權資訊(就任2日內/每月15日前/質權設定及解質5日內)
- 申報前一年度進修情形(每年1月底前)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事項

推動董事進修

強制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 112年起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3小時。
- 現任董事任期於112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董事進修時數採年度計算，是以就任前當年度進修課程得以認列。

自願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 新任：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12小時，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
- 續任：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6小時。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事項

董事同一人或互為配偶/一親等者配套措施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第4、8、27條

規範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
- 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過半數董事之計算，以全體董事作為計算基礎，並不排除獨立董事。
- 所指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未含括子公司之員工或經理人。

- 另，依年報/公開說明書準則規定，應揭露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期限

- 112.12.31前
- 上櫃公司資本額未達6億元者，得於114.12.31前完成設置。

完成設置後獨立董事有辭任情形者，應依證交法第14-2條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補選之。

申報

- 依據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變動2日內申報「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

申報

- 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 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得處3萬元違約金，並限其於指定時限內改正。
- 未依限改正，得按每一營業日處以1萬元違約金，並得依個案情節加重處罰。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事項

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多元化

董事席次之計算，以應選全體董事作為計算基礎，並不排除獨立董事。

113年適用
公司治理3.0

116年適用
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獨立董事席次
不得少於1/3

資本額100億以上
金融保險業

全體
上市櫃公司

獨立董事連續
任期不得超過3屆

半數以上
獨立董事

全數
獨立董事

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至少1名
不同性別董事

113年適用
全體
上市櫃公司

114年適用
年報揭露任一性別
未達1/3之原因及
採行措施

★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IPO公司

上市審查準則明訂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
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

IPO公司緩衝措施：

- 112年申請者
應承諾至遲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委任
- 113年申請者
應承諾至遲於上市掛牌日前完成委任
- 114年申請者
應於申請時已完成委任

超過3屆之認定，係獨立董事連續3屆董事任期皆有任職，不論於該屆一開始即選任或任期中補選，均以1屆計之，若第4屆經選任為獨董，則其連續任期超過3屆。惟推行強制半數以上獨董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期間，放寬認定：其中一屆次未任滿半屆則不視為1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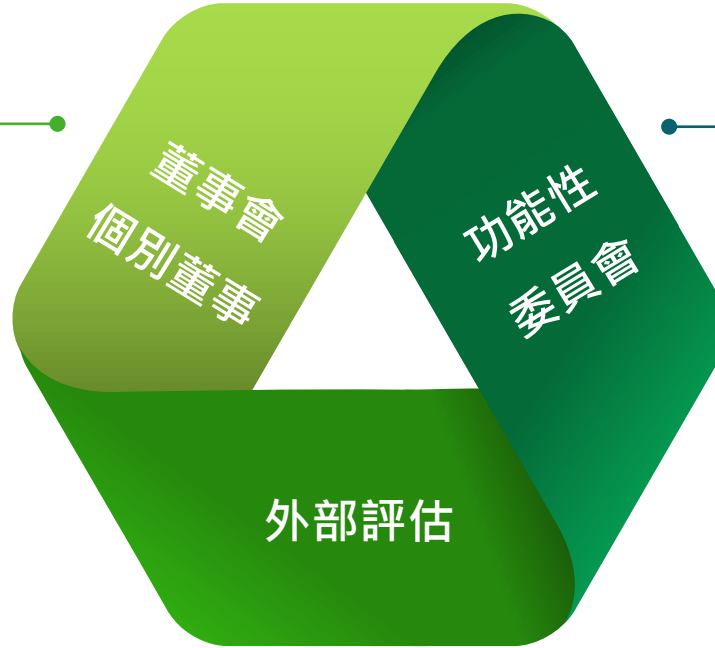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規章修正事項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第五節 第18-19條、公司治理評鑑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109年起，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每年3月底前申報）。



NEW

功能性委員會

113年起，應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自114年起每年3月底前申報）。

公司治理評鑑 - 外部評估

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永續發展

碳盤查與永續報告書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碳盤查與查證	實收資本額 >100億、水泥, 鋼鐵業	個體公司完成盤查	個體公司完成第三方查證	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完成盤查		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完成查證	
	實收資本額 50~100億			個體公司完成盤查	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完成盤查	個體公司完成第三方查證	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完成查證
	實收資本額 <50億				個體公司完成盤查	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完成盤查	個體公司完成第三方查證
報告書編製	實收資本額 >20億	編製永續報告書 (GRI)					
	實收資本額 <20億			編製永續報告書 (GRI,SASB)			

永續發展 推動資訊揭露



■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S1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

- 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連結
- 永續資訊應與財務報表同時報導，以利投資人決策時整體考量企業價值

S2 氣候相關揭露

- 整合TCFD相關建議，並強化轉型計畫、氣候韌性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
- 同時納入產業揭露指標



會計年度

- | | |
|------|---------------------------|
| 115年 | 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116年公告) |
| 116年 | 資本額50-100億之上市櫃公司 (117年公告) |
| 117年 | 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 (118年公告) |

永續發展

推動資訊揭露

■ 主管機關修正草案預告重點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預告期間112.08.11 - 10.11)
- 一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預告期間112.08.11 - 10.11)
- 一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預告期間112.09.11 - 11.11)



擴大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範圍

- 擴大：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一級距 > 最後二個級距 (66-100%)
- 新增：
 - 一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稅後淨利增加10%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
 - 一 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稅後損益衰退達10%且逾500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10萬元。

溫室氣體資訊

- 放寬溫室氣體確信意見之揭露時點
- 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減量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

提升揭露時效

- 資本額20億以上公司提前至股東常會
 - 一 30前申報議事手冊
 - 一 14日前申報年報

證管法令議題

證管法令議題

重大非常規交易及關係人認定之範圍

113.01.01 實施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0 條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修正重點內容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修正理由

為健全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透過關係人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少數股權受有損害，或有致申請公司獲利能力符合上市規定條件，為使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之評估更為完整，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將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型態（如佣金、勞務費等）納入評估範圍。

證管法令議題

重大非常規交易及關係人認定之範圍

113.01.01 實施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0 條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修正重點內容

前二項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款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二、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一）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項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二）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三、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一）配偶。（二）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三）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 四、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修正理由

就關係人之認定標準除應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外，經參酌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對於「關係人」之定義，增訂第三項，以加強評估申請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涉有非常規之情事。又申請公司於審查期間內之各項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對象，倘係當時具有該項所定身分者，即應就該等交易或往來評估是否涉有非常規情事，併予說明。

證管法令議題

櫃買中心規劃將戰略新板與興櫃一般板整併，開放企業登錄整併後之興櫃市場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相關規劃預計自113年度起實施，預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 配合興櫃市場整併，刪除戰略新板相關規定：包括戰略新板公司之名詞定義、辦理公募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資訊、買賣辦理集中交割等相關規定。(修正募發準則第3條及第14條；外募發準則第3條；公說書準則第3條；集保劃撥辦法第29條)
- 開放公司可選擇採用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申請登錄興櫃：將原本適用於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得檢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擴大為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均得適用。(修正公說書準則第28條)
- 明定施行日期：明定本次募發準則、外募發準則及公說書準則等3項法規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另集保劃撥辦法部分，因應戰略新板最後交易日之交割需求，明定自113年1月4日施行。(修正募發準則第76條；外募發準則第66條；公說書準則第39條；集保劃撥辦法第35條)

證管法令議題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總則

適用之範圍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

1. 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
交易價格允當性 (會計師)
2. 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易價格合理性 (會計師)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 交易成本合理
性 (會計師)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 (會計師、證券承銷商、
律師)

併購特別委員會 設置辦法

- 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
委請 獨立專家 (會計師、證
券承銷商、律師) 協助就 換
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
或其他財產 之合理性提供
意見。

公開收購公發公司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公開收購人依證交法第二
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其股
份時，委任 會計師 或 證券
承銷商 對 買回股份價格 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
- 依本辦法第14條及第14條
之1，被收購公司 董事會及
審議委員會委託 專家 (會計
師、證券承銷商、律師) 對
公開收購 現金價格計算或
換股比例或其他財產之評
價 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

- 公開收購人委任 獨立專家 (會
計師、證券承銷商、律
師) 對於公開收購 對價現金
價格計算或換股比例或其
他財產之評價 出具合理性
意見書。

證管法令議題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續)

	缺失事項	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相關條文
意見書摘要	一、未包括所依據之法令條次。例如：專家在取得股權之意見書中，僅載明依據法令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惟未敘明所依據之條次。	第23條第1款
	二、未載明專家所屬機構地址。	第23條第2款
聲明事項	未敘明「無或有酬金之情事」及「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等。	第24條第1項
本文	一、專家採「自行估算受評標的價值」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受評標的為股權，有下列未依指引揭露之情事： (一)未依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第13條採用二種以上評價方法，而僅採單一方法，且未敘明其理由。 (二)採收益法時，未敘明對所採用之展望性財務資訊(如公司提供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所做評估程序及該資訊是否具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採市場法評估合併企業之價值時： 1.未敘明價值乘數(如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比)之選擇理由。 2.未敘明所採用之價值權數係依採樣同業之平均數(或中位數)之原因。 (四)採淨值法評估企業價值時，專家對其中之不動產之價值係引用其他專家報告，惟未敘明對其他專家報告所作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並對是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表示意見 (五)專家採用二種評價方法，惟未就所設權重(相同權重或不同權重)具體說明考量之理由及依據。 (六)公開收購案件，專家係採用最近兩年度公開收購案例之溢價率區間，作為評估調整控制權溢價之參考基礎，惟意見書未說明篩選該等案例之理由及所選案例之合理性。	第26條第4款 第27條第2款第2目 第27條第3款第2目 第28條第1項
	二、專家「採用其他專家報告」作為出具意見書基礎時，於受評標的為股權之案件中，未於本文敘明對專家報告所作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並對是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表示意見。	第27條第4款 第27條第5款 第28條第1項

稅務議題

稅務議題

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財政部於112年9月28日順應各界反應之問題及建議發佈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預告，修正內容包含CFC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有重大改變且複雜化，將影響CFC投資收益計算及應納稅額多寡，對企業申報CFC有重大影響。

- 變更CFC當年度盈餘調節基礎為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未實現者仍自CFC當年度盈餘中減除，但計算方式明訂為CFC轉投資公司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損）及當年度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合計數，並考量未實現投資損益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所得稅利益。
- 定明匯率換算基礎，如CFC公司當年度盈餘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

稅務議題

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續)

- 增訂CFC或其轉投資之低稅負區公司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時，其處分時帳面價值與原始取得成本（若為112年1月1日以前取得，則以111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為原始取得成本）之差額為已實現損益，雖然財務會計此部分以往已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但因CFC當年度盈餘會扣除未實現投資收益，故處分時應計入CFC當年度盈餘。至於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則會反映於CFC處分轉投資公司損益，故無需調整。
- 本次修正預告最大改變為，考量「CFC本身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非CFC所能操控，規範營利事業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以實現數列為CFC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即評價之損益屬未實現性質無需計入CFC當年度盈餘，但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包含相關成本流程假設）且所有營利事業所持有之CFC須一致適用。此外，若為112年1月1日以前取得之金融工具，則以111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為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相關損益。

稅務議題

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控制公司員工費用認列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120810台財稅字第11204517390號令

員工\發行股票公司	控制公司甲	從屬公司乙
甲控制公司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認列薪資費用· 員工因故未取得獎酬，原認列薪資費用須轉作其他收入· 財政部 0930451437 號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認列薪資費用· 員工因故未取得獎酬，原認列薪資費用須轉作其他收入· 財政部 11204517390 號令
乙從屬公司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認列薪資費用· 員工因故未取得獎酬，原認列薪資費用須轉作其他收入· 財政部 10701031420 號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認列薪資費用· 員工因故未取得獎酬，原認列薪資費用須轉作其他收入· 財政部 0930451437 號令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